

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技师学院的百年初心看湾区“技能+”媒体创意大赛微电影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年初心看湾区“技能+”媒体创意大赛微电影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星原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.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